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2022】0029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和“21 阳城 01”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2022 年 1 月 26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下调“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和“21 阳城 01”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鉴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净利润大幅亏损、公司发布未按期支付“21 阳光城 MTN001”利息的公告，东方金诚根据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实施了本次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将“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和“21 阳城 01”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BBB。评级理由如下：

1、公司预计 2021 年净利润大幅亏损。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45.00 亿元~58.0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73.00 亿元~86.00 亿元，经营业绩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公司房地产业务结算规模下降所致。

2、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支付利息的公告》，“21 阳光城 MTN001”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持有人会议，未能通过利息展期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日终，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21 阳光城 MTN001”未能按期偿付利息。此外，“21 阳光城 MTN001”设置了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评估其对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做出后续评级行动。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6 日

